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推进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的战略发展，整合资源并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下游游艇服务及营销网络，减少同业竞争，方便公司游艇业务未来引入潜在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太阳鸟”）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所持有的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巢游艇”）51%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太阳鸟控股、皮长春、赵镜持有的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湖旅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太阳鸟控股持有的珠海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凤巢”）100%股权。珠海太阳鸟于2019年8月21日在沅江市与太阳鸟控股、皮长春、赵镜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方珠海太阳鸟为亚光科技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太阳鸟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赵镜是亚光科技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的配偶，皮长春为亚光科技高管，凤巢游艇、五湖旅游是太阳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凤巢是太阳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及珠海太阳鸟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鸡啼门大桥西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鸡啼门大桥西
法定代表人	李白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1-03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5540108L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产的复合材料游艇、商务艇、特种船；水上动力、船用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器设备的批发、零售。
股东信息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太阳鸟控股

公司名称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沅江市琼湖路
办公地址	湖南沅江市琼湖路
法定代表人	李跃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02-0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07394023R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服装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1、李跃先 持股比例 79.97% 出资额：1599.38 万元 2、赵镜 持股比例 20.03% 出资额：400.62 万元

李跃先先生是太阳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太阳鸟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是珠海太阳鸟的关联方。

太阳鸟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船舶制造和军工电子相关的投资业务。2018 年度，太阳鸟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1,411,749,302.83 元，净利润为-18,249,826.51 元（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太阳鸟控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3,904,418,763.36 元（数据未经审计）。

2、皮长春，亚光科技现任高管。

3、赵镜，亚光科技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的配偶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6 栋 1619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6 栋 161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1-0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58928D
经营范围	游艇租赁；泊艇位租赁；国内船舶管理；水上旅游服务；水上游乐运动；船舶修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游艇、泊艇位的销售；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烟草制品、酒类、机械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1、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 出资额：1530 万元 2、樊启明 持股比例 49% 出资额：1470 万元

凤巢游艇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68,819.52	44,708,768.42
负债总额	45,473,609.59	44,118,750.22
应收款项总额	159,153.49	229,196.83
净资产	-1,204,790.07	590,018.20
营业收入	14,150.94	420,754.69
营业利润	-1,794,808.27	-12,966,352.15
净利润	-1,794,808.27	-12,968,1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6.90	152,690.78

凤巢游艇已摘牌办证商业金融用地 3764.34 平米，总规划用地 34338 平米，陆上建筑面积为 6000 多平方米，水域面积为 30666 平米，用于建设游艇中心、岸线景观带、国际标准游艇泊位等水上、陆地设施，开展与游艇相关的商务、投资、金融、休闲、娱乐、运动多种经营活动，游艇中心将打造成国内首个游艇平台型高端商务多功能中心系统服务商，成为公司国际游艇联盟标志性先导平台。凤巢游艇位于长沙市滨江新城 CBD 中心，东邻湘江与“两馆一厅”隔河相望，北临古长沙北津城遗址公园，西过滨江景观道即为施家巷水上公园，南为滨江新城文化展示中心，眺望橘子洲和岳麓山公园。凤巢游艇中心是湘江长沙城区段唯一的游艇码头，拥有湘江长沙城区段岸线 100 余米，目前正在办理岸线许可证，暂未纳入此次评

估范围。标的公司该码头岸线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和唯一性。

作为长沙建设“两型社会”的核心示范区，滨江新城定位以现代金融商务功能为核心，以文化、休闲、旅游综合商圈为驱动引擎，以都市居住为依托的复合型新都会中心，规划有近 300 万平米的商业、酒店、办公面积，已吸引民生银行、浦发银行、长沙银行、三湘银行吉祥人寿、湖南金融中心基金小镇、平和堂百货、希尔顿酒店、保利地产、万科地产、绿地集团、恒大地产、楷林置业、中铁置业等十多家投资商在此投资兴业。

（二）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沅江市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皮长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9-2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6962114461
经营范围	旅游投资及开发；游艇及其设备配件会展销售（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1、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 出资额：102 万元
	2、皮长春 持股比例 29% 出资额：58 万元
	3、赵镜 持股比例 20% 出资额：40 万元

五湖旅游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29,926.31	77,554,882.21
负债总额	74,087,353.84	92,364,427.80
应收款项总额	-	9,147,125.00
净资产	-5,857,427.53	-14,809,545.5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58,544.10	-1,296,111.41
净利润	5,158,544.10	-1,296,1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2	-238.07

五湖旅游公司规划商业用地 195 亩，已完成一期用地 48.1 亩的摘牌和办证。沅江最大内湖浩江湖的游艇码头规划仅五湖旅游公司所属岸线一处，岸线长度约为 300 米，码头岸线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和唯一性。2017-2018 年连续 2 年在此举办了全国赛艇联盟大师赛，赛事吸引了国内外 40 个知名赛艇俱乐部，300 余位运动员前来参赛，包括剑桥、牛津、哈佛、康奈尔等世界名校和清华、中山、东南、天津科技大学等国内著名大学赛队。

(三) 珠海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12 号管理楼
办公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12 号管理楼
法定代表人	胡彦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4-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RPG4G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场地租赁；游艇租赁；泊艇位租赁；酒店管理；汽车租赁；船舶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船舶管理；培训活动的组织；水上旅游服务；水上游乐运动；体育运动咨询服务；餐饮服务；游艇、泊艇位的销售；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烟草制品、酒类、机械配件的零售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1、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出资额：1000 万元

珠海凤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成立，尚无实缴资本金，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财务数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凤巢游艇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414 号）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426.8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547.36 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0.48 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5,603.05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176.17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26.57 %；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4,547.36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0.00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5.69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176.17 万元。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419.04	419.0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4,007.84	5,184.01	1,176.17	29.35	
3	固定资产	1,244.11	1,369.75	125.64	10.10	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
4	在建工程	595.75	595.75	0.00	0.00	
5	无形资产	2,167.98	3,218.51	1,050.53	48.46	土地评估增值
6	资产总计	4,426.88	5,603.05	1,176.17	26.57	
7	流动负债	4,547.36	4,547.36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9	负债总计	4,547.36	4,547.36	0.00	0.00	
1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20.48	1,055.69	1,176.17		

注：实际控制并使用的码头岸线资源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未纳入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1,055.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凤巢游艇 51%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38 万元。

(二) 五湖旅游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413 号)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6,822.9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7,408.74 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85.75 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7,621.09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798.10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11.70 %；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7,408.74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0.00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2.35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798.10 万元。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4,437.63	3,997.63	-440.00	-9.92	存货评估减值
2	非流动资产	2,385.36	3,623.46	1,238.10	51.90	
3	固定资产	10.83	7.10	-3.73	-34.50	构筑物评估减值
4	无形资产	2,374.52	3,616.36	1,241.84	52.30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	资产总计	6,822.99	7,621.09	798.10	11.70	
6	流动负债	7,408.74	7,408.74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8	负债合计	7,408.74	7,408.74	0.00	0.00	
9	净资产	-585.75	212.35	798.10		

注：实际控制并使用的码头岸线资源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未纳入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21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五湖旅游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12 万元。

（三）珠海凤巢

由于珠海凤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成立，尚无实缴资本金，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财务数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珠海凤巢以原股东出资额为定价依据，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 元。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太阳鸟控股 乙方：珠海太阳鸟）

1、目标股权及转让安排

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及附随其上的权益及其实质和有效性资产、资源转让给乙方。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在目标公司不再拥有任何权益。甲方须保证在向乙方转让目标股权进行交割时，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必须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于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界定的范围为准。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538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捌万元整）。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双方享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与资格，双方保证其从事前述行为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组织性文件。

3、各方承诺和保证

（1）甲方、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其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持有者，依法充分享有对标的股权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追索的权利。

甲方保证本协议订立日直至交割日，不存在损害乙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权利、权益的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目标公司股权能够依法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a）目标股权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等任何第三方可以行使权利的情形。

（b）目标公司未为任何其他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自身债务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情形。

（c）目标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等任何第三方可以行使权利的情形；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有发票及合法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文件以确定权属合法性；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目标公司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未来目标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相关税费的情形。目标公司的土地、建筑物拥有合法产权证，并且保证不会存在或有事项影响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对其拥有资产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物、改造建筑物和新增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以及土地证、房产证变更）。

（d）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依法已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及交割日之前的目标公司员工依法须缴纳的“五险一金”已经足额缴纳完毕，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目标公司未与员工签订在其解职、辞职时除依法规定补偿金以外的额外补偿/赔偿条款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如果未来目标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由甲方负有连带义务地向目标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2）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乙方在交割日之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乙方不会因为其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限制而影响目标股权的交割。

乙方有足够的资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及交割日前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未缴税务）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记载为准。

(4) 协议各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若目标公司出现于交割日前发生的、除《审计报告》记载以外的债务、未缴税费、或有负债等导致本协议签订日后或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或乙方承担债务、税务、法律责任的事项，则由甲方向目标公司及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乙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7) 甲方承诺并保证，截至基准日直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交割日之前的债务、产品质量纠纷、侵权、损害等原因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纠纷，如果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由甲方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经乙方母公司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二）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太阳鸟控股 乙方：皮长春 丙方：赵镜 丁方：珠海太阳鸟）

1、目标股权及转让安排

甲方、乙方和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附随其上的权益及其实质和有效性资产、资源转让给丁方。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和丙方在目标公司不再拥有任何权益。甲方、乙方和丙方须保证在向丁方转让目标股权进行交割时，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必须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于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界定的范围为准。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12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丁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按甲方、乙方、丙方股权占比分别支付到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账户。

3、各方承诺和保证

(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承诺和保证

各方享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与资格，各方保证其从事前述行为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组织性文件。

甲方、乙方、丙方均保证其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持有者，依法充分享有对标的股权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追索的权利。

甲方、乙方、丙方均保证本协议订立日直至交割日，不存在损害丁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权利、权益的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目标公司股权能够依法过户登记至丁方名下：

(a) 目标股权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等任何第三方可以行使权利的情形。

(b) 目标公司未为任何其他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自身债务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情形。

(c) 目标公司所有资产除评估报告所载权力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等任何第三方可以行使权利的情形且承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解除评估报告所载权力受限情况。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有发票及合法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文件以确定权属合法性；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目标公司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未来目标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相关税费的情形。目标公司的土地、建筑物拥有合法产权证，并且保证不会存在或有事项影响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对其拥有资产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物、改造建筑物和新增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以及土地证、房产证变更）。

(d) 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依法已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及交割日之前的目标公司员工依法须缴纳的“五险一金”已经足额缴纳完毕，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目标公司未与员工签订在其解职、辞职时除依法规定补偿金以外的额外补偿/赔偿条款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如果未来目标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由甲方、乙方、丙方负有连带义务地向目标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2) 丁方承诺

丁方承诺丁方在交割日之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丁方不会因为其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限制而影响目标股权的交割。

丁方有足够的资金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甲方、乙方、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及交割日前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未缴税务）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湖南五湖旅

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记载为准。

(4) 协议各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若目标公司出现于交割日前发生的、除《审计报告》记载以外的债务、未缴税费、或有负债等导致本协议签订日后或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或丁方承担债务、税务、法律责任的事项，则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向目标公司及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丁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丁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7) 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截至基准日直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交割日之前的债务、产品质量纠纷、侵权、损害等原因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纠纷，如果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经丁方母公司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三) 珠海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太阳鸟控股 乙方：珠海太阳鸟）

1、目标股权及转让安排

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附随其上的权益及其实质和有效性资产、资源转让给乙方。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在目标公司不再拥有任何权益。截至交割日，甲方尚未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由乙方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由于目标公司为尚未开展业务的新设公司，无实缴资本金，无财务数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原股东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00 元（大写：壹元整）。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3、各方承诺和保证

(1) 甲方、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双方享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与资格，双方保证其从事前述行为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组织性文件。

甲方保证其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持有者，依法充分享有对标的股权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追索的权利。

甲方保证本协议订立日直至交割日，不存在损害乙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权利、权益的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目标公司股权能够依法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a）目标股权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等任何第三方可以行使权利的情形。

（b）目标公司未为任何其他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自身债务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情形。

（c）目标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等任何第三方可以行使权利的情形；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有发票及合法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文件以确定权属合法性；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目标公司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未来目标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相关税费的情形。目标公司的土地、建筑物拥有合法产权证，并且保证不会存在或有事项影响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对其拥有资产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物、改造建筑物和新增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以及土地证、房产证变更）。

（d）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依法已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及交割日之前的目标公司员工依法须缴纳的“五险一金”已经足额缴纳完毕，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目标公司未与员工签订在其解职、辞职时除依法规定补偿金以外的额外补偿/赔偿条款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如果未来目标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由甲方负有连带义务地向目标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2）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乙方在交割日之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乙方不会因为其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限制而影响目标股权的交割。

乙方有足够的资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及交割日前不存在债务（包括未缴税务）。

（4）协议各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目标公司出现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未缴税费、或有负债等导致本协议签订日后或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或乙方承担债务、税务、法律责任的事项，则由甲方向目标公司及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乙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7) 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交割日之前的债务、产品质量纠纷、侵权、损害等原因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纠纷，如果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由甲方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母公司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凤巢游艇将成为珠海太阳鸟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五湖旅游、珠海凤巢将成为珠海太阳鸟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为亚光科技全资子公司，太阳鸟控股作为亚光科技的控股股东，且在标的公司凤巢游艇、五湖旅游和珠海凤巢作为珠海太阳鸟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下，太阳鸟控股承诺，太阳鸟控股将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为免疑义，如太阳鸟控股直接或间接向从事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主体进行投资，但太阳鸟控股并未控股该等主体的，不构成太阳鸟控股对前述承诺的违反。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布局游艇产业链下游，进一步优化集团的业务结构，有利于未来公司船艇业务引入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计划向游艇产业链下游延伸，结合公司在游艇制造及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布局“游艇+旅游+商务+金融”，公司将以游艇俱乐部为载体和平台，逐步扩大产业范围，打造游艇旅游、商务、金融服务及配套与营销服务一体化的游艇运营中心，搭建国内游艇俱乐部联盟体系，进一步优化集团的业务结构，便于船艇业务后续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并进行相关资本运作。

2、收购太阳鸟控股下属子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珠海太阳鸟拟收购的太阳鸟控股下属子公司凤巢游艇、珠海凤巢及五湖旅游，其业务范围与集团拟布局的游艇产业链下游重合，为避免或减少与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方便公司后续以珠海先歌游艇基地为中心，将周边公司基地及临海岸线整合打造成公司国内游艇俱乐部联盟总部及大湾区船艇维保中心的规划逐步落地实施，公司特筹划本次交易。

3、盘活存量资产

当前船舶宏观市场虽有复苏，船舶工业面临形势仍然严峻，公司的船艇产品虽为政策鼓

励的船舶细分市场的新兴产品，但也不同程度受到了当前低迷的市场影响。珠海太阳鸟收购太阳鸟控股下属游艇俱乐部子公司，布局游艇产业链下游，发挥公司在游艇产业链上游（研发与制造）、中游（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联动优势，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游艇，进一步缓解当前低迷的宏观市场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5月2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48亿元人民币的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避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有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5、《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6、《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7、《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8、《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9、《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10、《珠海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